

独立董事对公司七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 审议的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局换届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

（二）经核查，被提名人均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敬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截至会议审议日，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伟先生、王超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均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三）经核查，在被提名人中均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近

三年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相关记录;

(四) 同意全部提名, 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 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并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七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其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及要求, 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 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将该续聘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七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周户

刘书锦

张敬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